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发行提示公告

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信息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6元/股。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9年11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9年11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09年11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09年11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09年11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9年11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09年11月24日)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提示性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9年11月25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9年11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9年11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发行

(一)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42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74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12"。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账户信息详见200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亦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多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200万股"三泰电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1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三泰电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三泰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1月25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1月26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09年11月27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编: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补建
联系电话:	028-87506876
传真:	028-87506980
联系人:	贾勇、叶昌茂
网址:	http://www.isantai.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电话:	010-84183133、84183268
传真:	010-84183111
联系人:	许捷、周碧
网址:	http://www.guodu.com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6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1月29日-2009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巨轮股份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发行数量

2.4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2.5 债券期限

2.6 债券利率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对本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09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3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09年11月30日上午9: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②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赞成□、反对□、弃权□
2.2 发行规模	赞成□、反对□、弃权□
2.3 发行数量	赞成□、反对□、弃权□
2.4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赞成□、反对□、弃权□
2.5 债券期限	赞成□、反对□、弃权□
2.6 债券利率	赞成□、反对□、弃权□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2.8 转股期限	赞成□、反对□、弃权□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赞成□、反对□、弃权□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赞成□、反对□、弃权□
2.11 赎回条款	赞成□、反对□、弃权□
2.12 回售条款	赞成□、反对□、弃权□
2.1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赞成□、反对□、弃权□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赞成□、反对□、弃权□
2.15 对本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赞成□、反对□、弃权□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赞成□、反对□、弃权□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
2.18 担保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2.19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反对□、弃权□

③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④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⑤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⑥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⑦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赞成□、反对□、弃权□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1;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子议案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	子议案二:发行规模	2.02
3	子议案三:发行数量	2.03
4	子议案四: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2.04
5	子议案五:债券期限	2.05
6	子议案六:债券利率	2.06
7	子议案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8	子议案八:转股期限	2.08
9	子议案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
10	子议案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11	子议案十一:赎回条款	2.11
12	子议案十二:回售条款	2.12
13	子议案十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3
14	子议案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15	子议案十五:对本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2.15
16	子议案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17	子议案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18	子议案十八:担保事项	2.18
19	子议案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2.19
议案三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七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一,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二,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巨轮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31	巨轮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31	巨轮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2031	巨轮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2031	巨轮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子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31	巨轮投票	买入	1.02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传楷　　许玲玲

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5155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09-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3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11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6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陈古云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1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陈古云	6,870,000	6,870,000	10.105	3.051	2.344	0

注:2009年10月26日,经司法裁定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中的687万股过户给陈古云,根据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陈古云所持限售股份可全部申请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987,012	23.192%	-6,870,000	61,117,012	20.8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3,015,569	18.085%	0	53,015,569	18.0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025,118	2.396%	-6,870,000	155,118	0.053%
5.境外法人持股	6,000,000	2.047%	0	6,000,000	2.047%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其他	1,946,325	0.663%	0	1,946,325	0.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987,012	23.192%	-6,870,000	61,117,012	20.8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162,988	76.808%	6,870,000	232,032,988	79.152%
1.人民币普通股	225,162,988	76.808%	6,870,000	232,032,988	79.1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162,988	76.808%	6,870,000	232,032,988	79.152%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古云	0	0	0	0	6,870,000	2.344	司法裁定获合盛投资有限公司687万股权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7日	7	25,852,715	8.82%
2	2007年5月22日	2	15,500,000	5.29%
3	2007年10月13日	1	8,861,675	3.02%
4	2008年7月2日	8	26,145,350	8.92%
5	2008年11月10日	1	19,898,311	6.78%
6	2009年4月11日	13	25,086,937	8.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陈古云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2日上午9:00至10:30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9年12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早于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11月24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09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2009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陕西恩华脑生物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恩华脑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恩华脑生物",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的发展,增强该企业的产品研发实力,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经研究同意本公司与陕西恩华脑生物自然人股东陈静女士及卜平先生分别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按照各自在陕西恩华脑生物的出资比例共同向陕西恩华脑生物增加投资100万元,认购1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5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51万元;陈静女士新增出资44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4万元;卜平先生新增出资5万元,认购注册资本5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陈静女士、卜平先生在陕西恩华脑生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即:本公司仍持有陕西恩华脑生物51%的股权,陈静女士仍持有陕西恩华脑生物44%的股权;卜平先生仍持有陕西恩华脑生物5%的股权。

本公司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陕西恩华脑生物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11月24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陕西恩华脑生物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1)。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点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大厅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43)刊登在2009年11月24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09-04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